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综合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63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